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委员会宣传部平桂工矿历史遗产数字化开发与融媒体传播平台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HZZC2026-C3-030035-GXXZ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平桂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7月31日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委员会宣传部平桂工矿历史遗产数字化开发与融媒体传播平台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HZZC2026-C3-030035-GXXZ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HZZC2026-C3-030035-GXXZ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委员会宣传部 采 购 编 号：HZZC2026-C3-030035-GXXZ

供 应 商（乙方）贺州市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委员会宣传部平桂工矿历史遗产数字化开发与融媒体传播平台建设项目（重）

签 订 地 点 贺州市平桂区 签 订 时 间：2026年7月31日

甲乙双方特有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基本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表；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磋商报价表；
- （5）服务技术方案；
- （6）中标（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7）甲、乙双方商定经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服务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管理和服务内容应包含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委员会宣传部平桂工矿历史遗产数字化开发与融媒体传播平台建设项目（重）服务内容以及《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玖拾肆万元整人民币。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委员会宣传部平桂工矿历史遗产数字化开发与融媒体传播平台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HZZC2026-C3-030035-GXXZ

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 15 日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至 50%支付合同款 30%；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合格后，2026 年底前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2）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6、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5 个月，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验收标准

按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委员会宣传部平桂工矿历史遗产数字化开发与融媒体传播平台建设项目（重）标书的服务内容、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要求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服务的有效检验文件，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服务内容一起作为服务验收标准，甲方可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应派出有经验、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甲方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甲方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

8、验收时间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应在组织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结论。逾期未出具书面验收结论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贺州市平桂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贺州市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55 号办公楼二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邓聪

委托代理人：黄愈鑫

电话：15607846128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542899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开户名称：贺州市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0000022480200018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合同签订地点：贺州市平桂区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定《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方式签订。

二、服务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小组委员会确认的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委员会宣传部平桂工矿历史遗产数字化开发与融媒体传播平台建设项目（重）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委员会宣传部平桂工矿历史遗产数字化开发与融媒体传播平台建设项目（重）服务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平桂区委员会宣传部平桂工矿历史遗产数字化开发与融媒体传播平台建设项目（重）服务。

四、服务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按成交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承包服务费；

4.2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按招标约定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要求，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如未整改则以单方违约执行。

4.3 甲方为乙方提供简单日常工作场所；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6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及采购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4.7 乙方对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4.8 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针对甲方的服务要求自行安排工作程序和人员；

4.9 乙方应负责承担所有员工安全保险、工资、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在服务过程中，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自身或伤及他人的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期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3 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每月服务费的 50%承担违约责任。

6.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首付款、进度款或尾款的，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开发工作，且工期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工作量费用及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7.2 甲方未及时提供技术需求、基础数据、测试环境或未按时反馈确认意见的，乙方交付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延期责任。若甲方迟延超过 2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7.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交付成果无法使用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但乙方的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不承担任何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或商誉损害等衍生赔偿责任。

7.4 甲方在合同履行中单方解除合同（非因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已完成工作的全部成本。

7.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但赔偿上限同样适用本合同总金额的 20%。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八、仲裁或诉讼

8.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